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 161 次校教評會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0-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院專案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每次會議之召開均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決議。
- 三、每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免接受評鑑。
- 四、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教學及產研型、研究型以及產學型等類型，專案教師每一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適用規範如附表。

第一學期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二學期聘任之專案教師，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首次採本準則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 70% 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計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 五、教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每學年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32 鐘點
  - (二)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前一學年全校大學部必修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分數的 95%。
- 六、產學型專案教師未通過該中心主持人之考核(考核項目含態度、品德操守及發展潛力等等)，不予續聘。產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第一款以及具備第二、三、四款其中之一：
  - (一) 每年累計 80 萬元 PBL 企業產學案(至少為協同主持人)
  - (二) 每年累計 40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
  - (三) 每年累計 30 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
  - (四) 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百分之八十且 WOS 或 Scopus 期刊論文 1 篇
- 七、研究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SCI(E)/SSCI (≥Q2) 論文 2 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百分之八十且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百分之二十，亦即相當於 1.6 篇 Q2 以上論文(Q3 與 Q4 論文之換算參附表)，加上相當於 8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或 6 萬元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其他類型計畫換算參附表)。

八、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WOS 或 Scopus 期刊論文 1 篇

(二) 每年累計 20 萬元企業產學案(必須為主持人)

(三) 每年累計 15 萬元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

九、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分數依本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比例分配為教學(50%)、服務(50%)。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分數為 110 分，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分數為 200 分。

十、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專案教師評鑑準則統整表級績效考核對照

教師類型	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	第二階段考核標準 (評鑑分數)	折減鐘點 (適用校版)
教學型 A1 & A2 須達標	A1 每學年度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32鐘點 A2 前一年學年大學部必修課程教學評量校平均分數的95%以上	110	
產學型 <sup>a</sup> B1. 須達標 B2.1; B2.2; B3 三擇一	B1 每年80萬PBL企業產學案[至少為協同主持人] B2.1 每年40萬企業產學案(含其他產學案)(主持人) B2.2 30萬技術移轉權利金(主持人) B3 0.8*(B2.1)or/(B2.2)]且WOS或Scopus論文1篇	110	
研究型 <sup>b</sup> C1 須達標 C2.1, C2.2 三擇一	C1 SCI(E)/SSCI (≥Q2)論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2 0.8*(A1)+0.2*(B2.1或B2.2)	110	依各系所、學程績效評核標準辦理
教學及產研型 <sup>c</sup> D1, D2.1, D2.2 三擇一	D1 WOS或Scopus論文1篇 D2.1 每年20萬企業產學案(主持人) D2.2 15萬技術移轉權利金(主持人)	200	

備註：

教師每學期至少需開授3小時講授課程；達名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300%者(教學型採用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始可進入2年期聘約之審議。採D1標準申請2年期聘約者，其所提折抵教學鐘點之論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up>a</sup>企業產學案=1.33\*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1.33\*國科會專題計畫=2.0\*政府產學案。

<sup>b</sup>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2人以上時依人數折減。例如，通訊作者2人則編效除以2，通訊作者3人則編效除以3，餘類推；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等同SCI(E)/SSCI Q3；SCI(E)/SSCI換算比例：1Q2 = 1.5Q3 = 2Q4。

<sup>c</sup>C1同<sup>b</sup>，惟不限制作者序，Scopus須為外文期刊論文；C2.1同<sup>b</sup>。

<sup>e</sup>評鑑分數=教學(50%)+服務(50%)，由聘任單位專責評核。

<sup>e</sup>論文於計畫僅能由一位貢獻者申請，同一項績效不可重複申請折抵鐘點，可折抵鐘點=1/通訊作者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標準

-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分及本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 二、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分數係指『教學類』、『服務類』二類原始分數乘以 50% 權重比例後換算之總和分數，『教學類』、『服務類』換算之個別分數須達各該類標準分數的 50%，總計為 100%。
- 三、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每學年滿足應授鐘數得 150 分；授課鐘數不足者從 150 分開始倒扣，授課鐘分不足者每週一小時倒扣 10 分，倒扣至 0 分。進修部及專班之授課鐘分得納入計算。
  - (二)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 10 分；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 30 分。
  - (三)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20 分。
  - (四)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 20 分。
  - (五)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 20 分。
  - (六)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 50 分，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5 分，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15 分。
  - (七)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得 30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得點除以指導教師人數。
  - (八) 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 50 分(計畫期程至少半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分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參與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之專案教師(參與時間至少半年) 40 分。
  - (九) 聘任單位及管理單位得基於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共酌以加減分 50 分。
- 四、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 70 分；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分數。
  - (二)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從事諮商輔導、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 30 分；經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再加 50 分。
  - (三)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 100 分。
  - (四) 本校優良教師(輔導及服務類)每次 50 分，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5 分，由通識中心或學程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15 分。

(五) 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之授課，每滿 1 學分 10 分，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比例計算。

(六)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分。

(七) 各類服務：

1. 擔任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30 分。
2.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30 分，校際每案 50 分，國際性每案 100 分，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30 分，校際每案 50 分，國際性每案 100 分，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4.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分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 25 分，得獎每案再加 25 分。
6.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分。
7.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分，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分。
8.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30 分，外文國際性 50 分，全國性 30 分，其他 20 分。
9. 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 50 分。
10. 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每項 50 分。
11. 學術期刊審稿，一般期刊每篇 20 分、WOS 或 Scopus 期刊每篇 25 分、JCR 期刊每篇 30 分。
12. 擔任社團指導、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分。
13.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10 分。招募國際生報考且錄取本校，每個學生 30 分。
14. 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50 分；參與地方政府機關工作者，每案 40 分；參與全國性學術團體之理監事或幹部者，每案 40 分。
15.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分、碩士論文每冊 10 分(指導教授不得分)。
16.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30 分、碩士論文每冊 20 分。

(八)聘任單位及管理單位得基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或不良之具體事證，至多共酌以加減 50 分。

五、本標準隨評鑑準則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獎勵要點

92年9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3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5月0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922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學與研究人員)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校譽，特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以本校具名發表優良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TSSCI、THCI)或發表於本校JIT期刊，始適用本要點。

(二) 本校教師以本校具名參加附表一所列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

三、獎勵金來源及計算：獎勵金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

本要點併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獎勵要點」之獎勵金總和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發之彈性薪資擇優支給，擇優計算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

四、獎助原則：

(一) 獎勵點數計算公式：每篇論文點數=B+X<sup>L</sup>+Ic+Mc

B (Basic Points)：基本獎勵點數

X：調整倍率

L：學門排名

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國際合作點數(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且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

Mc (Miscellaneous)：其他貢獻點數(屬SSCI期刊或其他特殊傑出表現者)

(二) 獎勵點數：B、Ic、Mc(屬SSCI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為二。L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L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L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L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為零。

(三) 論文發表日期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出版年為基準，並以該論文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JCR資料庫之學門排名為計算標準。

(四) 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

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十分之一。

(五) 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視獎項種類依附表一核予獎勵點數；教師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前揭競賽獎項者，其獎勵點數減半。

(六)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者個別獎勵（不以獎勵點數計算），每篇論文獎勵金五十萬元。

(七) 每篇論文或得獎作品限獎勵一次。

(八) 獎勵金按年度預算總額調整計算，每篇以不低於六千元為原則（獎勵點數經折減者不在此限），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五、除上述獎勵外，亦得由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項下另訂辦法補助，並依本校「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原則於每年五月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中匯出上一年度著作列表並計算獎勵點數後，送請各系所辦公室轉交申請人確認，以辦理獎勵事宜；前開匯出資料為研究發展處審查依據，申請人不得逕行修改或補件申請獎勵。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申請人，必須檢附申請表（表二）及得獎相關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及審查。

(三) 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列名作者時，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七、屬於學術期刊之信函、短文、其他論文或其他特殊傑出表現點數（Mc），授權研究發展處審查。

八、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論文時，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依規定不得獎勵。

以不實文件、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依相關法規處置。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項與獎勵點數

種類		獎項	優良獎項獎勵點數			
德國紅點 設計獎 (Red Dot Award)	設計概念 Design Concept	紅點之星獎 Luminary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佳作 Honourable Mentions	
		8	5	4	3	
	傳達設計獎 Communication Design	全場大獎 Grand Prix	新銳設計獎 Junior Prize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8	6	5	4	
	產品設計獎 Product Design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5	4	
德國 iF 設計新秀獎 (iF Design Talent Award)		Best of the Year (有獎金)		Winner (無獎金)		
		5		4		
德國 iF 設計獎 (iF World Design Awards)		Gold Award (金質獎)		Winner (入選)		
		5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DEA)		金		銀	銅	
		6		5	4	
日本 G-Mark 設計獎		優良設計大獎		優良設計金獎	優良設計特別獎	
		6		5	4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金		銀	銅	
		6		5	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金		銀	銅	
		6		5	4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金尼卡獎 Golden Nica		傑出獎 Award of Distinction	榮譽獎 Honorary Mentions	
		6		5	4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傑出獎 Best of the Festival		最佳國際學生 Best International Student	評審獎 Judges Awards	
		6		5	4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 建築設計競賽(大學類別)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6		5	4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 生設計競賽		第一名 1st Place		第二名 2nd Place	第三名 3rd Place	
		5		4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稱	
作品名稱					
競賽種類					
獎項名稱					
作者					
得獎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要項切結：</p> <p><input type="checkbox"/>1.以本校具名發表之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2.發表之作品尚未申請本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3.未與同時列名作者之本校教師重複提出申請。</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作品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2.得獎之證明文件。</p> <p>※申請要項不符合規定及檢附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一件得獎紀錄請填一份申請表。